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4號

原 告 陳秋萍  
陳金木  
陳金雄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劉純增律師

被 告 陳勇峯

訴訟代理人 張智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僅據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（民法第818條參照）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（最高法院101年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未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384地號土地）、同區段385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385地號土地）上，如附圖所示著色部分面積約30平方公尺之建物（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下稱系爭建物）拆除，並將該土地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依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384、384地號土地被占用範圍，於起訴時之價值為準，又本件原告係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起訴，此有原告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稽（見本院113年度板調字第70號卷第11

01 頁，下稱系爭板調字卷)則系爭384、385地號土地於起訴時之公  
02 告土地現值依序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(下同)2萬7,073元、4萬  
03 7,000元，有系爭384、385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附卷可勘  
04 (見系爭板調字卷第57頁、第61頁)，再參新北市樹林區地政事  
05 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表(見本院卷一第125頁)所示，系爭建物  
06 實際占用系爭384地號土地28.50平方公尺、占用系爭385地號土  
07 地61.85平方公尺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67萬8,531元  
08 (計算式：2萬7,073元×28.50平方公尺+4萬7,000元×61.85平方  
09 公尺=367萬8,53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  
10 萬7,43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之8,920元，尚應補繳2萬8,512元。  
11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 
12 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 
14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翠珊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1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 
19 書記官 林俊宏